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念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0年10月間加入由劉健濠（由檢察官另行偵辦）、沈冠宇（通緝中）、王鳴逸（通緝中）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006號、111年度審原訴字第30號判決確定），甲○○於該集團內負責招募提款車手，並於110年10月18日招募廖弘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甲○○、廖弘敬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員於110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許，喬裝為中華電信、地方檢察署等人員，以電話聯絡丙○○，佯稱：因涉及毒品案件，須交出現金監管，否則將受拘提且凍結資產等云云，致丙○○陷於

01 錯誤，於當日下午2時50分許，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  
02 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49萬8,000元，並  
03 依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40分許，將款項攜至新北市○○區○○路0  
04 0號前，放在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隨即離開現  
05 場。嗣由甲○○指示廖弘敬前往上址收取前揭款項，復於當日下午  
06 午4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旁通道，將前開款項  
07 交予甲○○（廖弘敬所涉部分業經判決確定），甲○○再轉交與  
08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  
09 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件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4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  
17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8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9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2 （見本院卷第38頁、第47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廖弘敬  
23 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  
24 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16838號卷第17至26頁、第23至26  
25 頁），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指定乘客歷史訂車紀錄、新北  
26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111年度審簡字第550號簡易判決附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  
28 第16838號卷第9頁、第43至45頁、第47至67頁、第175至182  
29 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  
30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茲  
06 說明如下。

0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8 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09 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刑  
10 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2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3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4 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15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16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7 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1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  
21 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本案所為，無論  
22 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  
23 為，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4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  
26 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7 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最高度，降低為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  
29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1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06 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0 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11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12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又被  
14 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其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因此  
15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6 減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現行洗錢防制法對  
18 被告較為有利，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  
19 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共犯廖弘敬、劉健濠、沈冠宇、王鳴逸及本案詐欺集  
24 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  
27 錢罪，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8 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9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31 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於財產交易安全及經

01 濟金融秩序危害甚鉅，仍貪圖獲取金錢報酬，加入本案詐欺  
02 集團，共同以假冒公務員名義等手法訛詐告訴人，致其蒙受  
03 財產上損失，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難以查緝，亦損及人  
04 民對於公權力之信賴，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  
05 機、目的、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招募車手及「收水」之分  
06 工角色，尚非組織核心成員之犯罪參與情形，暨被告自陳高  
07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中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  
08 第47頁）等情，併酌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財物數額、被告之  
09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10 刑。

11 三、沒收部分：

12 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中有獲得1萬5,000  
13 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所  
14 獲得之報酬為1萬5,000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郭哲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